

SDPR-2020-0030008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2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，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、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大区、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稳妥推进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，保证电力系统长期容量的充裕性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17〕1453号）、《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发改办能源规〔2019〕828号）、《山东省深化燃

《煤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122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山东容量市场运行前，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发电机组容量补偿费用从用户侧收取，收取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0.0991 元（含税）。补偿机组范围、补偿费用收取（支付）方式等具体交易规则，根据山东能源监管办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容量市场运行后，发电机组通过容量市场收回容量成本。

三、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